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經考慮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評估是否需要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羅兵咸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審計建議，並考慮彼等各自的行業經驗、資源分配及建議費用。鑒於其他具有所需能力及勝任資格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履行獨立核數師職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建議，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信納，更換核數師將可加強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並讓本公司能夠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鑒於本公司無法與羅兵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的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為了加強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並讓本公司能夠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通知羅兵咸關於更換核數師的建議，而羅兵咸已同意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規定辭任核數師就其辭任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彼等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羅兵咸因而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2024財年的核數師薪酬外，本公司與羅兵咸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且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羅兵咸已獲委聘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而於2024年8月27日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後，有關委聘已告完成。羅兵咸尚未就2024財年為本集團開始任何審計工作。

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年度審計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兵咸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已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的審計建議；(ii)安永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加強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讓本公司能夠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